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新伊犁霍市交执运政〔2025〕0011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　　名		身份证件号	
		住　　址		联系电话	
	单位	名　　称			
		地　　址			
		联系电话	/	法定代表人	/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年5月21日1时10分左右，霍尔果斯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因克巴依尔、王健，执法证号:31120317013、31120317010，在霍尔果斯市八十间房子检查站执法检查过程中，发现当事人　　驾驶起亚牌小型普通轿车　　从昭苏县承运4名乘客前往霍尔果斯市国际客运站，约定到达目的地后收取运费一人100元，暂未收取费用。当事人无法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，且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运。现场证据有：询问笔录1份、现场笔录1份、当事人身份证、行驶证复印件。当事人涉嫌存在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客运运输经营行为。当事人初次违章，能积极配合执法取证，并且主动消除非法行为。当事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三条，结合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减轻行政处罚高频事项清单》决定给予捌仟元（¥80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霍尔果斯支行，账号3006031209026300361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/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霍尔果斯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霍尔果斯市交通运输局（印章）

2025年6月3日